

阿姆斯壮建筑制品（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定制尺寸及复合类矿棉天花板 250 万平方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30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阿姆斯壮建筑制品（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阿姆斯壮建筑制品（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定制尺寸及复合类矿棉天花板 250 万平方米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黎里镇新阳路 188 号，使用企业自有土地。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由于市场调整，建设单位决定将原有矿棉天花板项目中，板加工工段减产 250 万平方米/年，并将这 250 万平方米/年用于新项目的建设，剩余 1500 万平方米/年产能及工艺不变，即扩建年产定制尺寸及复合类矿棉天花板 250 万平方米项目，同时新增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取消刮腻子 and 滚花工序建设。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产班制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40 天，年生产时数 816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阿姆斯壮建筑制品（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2018 年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阿姆斯壮建筑制品（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定制尺寸及复合类矿棉天花板 250 万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27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吴环建〔2018〕262 号）。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的规定，2019 年 11 月 19 日办理了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的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095753983399001Q，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开工，2021 年 12 月 1 日调试。2022 年 9 月 24 日-25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阿姆斯壮建筑制品（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定制尺寸及复合类矿棉天花板 250 万平方米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同月建设单位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2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8.5 万元，占 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阿姆斯壮建筑制品（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定制尺寸及复合类矿棉天花板 250 万平方米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FAB 线中涂及面涂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湿式除尘去除，由排气筒 DA012 有组织排放；FAB 线面涂、中涂烘干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颗粒过滤器去除，FAB 线中涂烘干产生的甲醛催化反应器去除，经处理后的上述废气与 FAB 线面涂、中涂烘干加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尾气一起由排气筒 DA013 有组织排放；FBA 线冷却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过排气筒 DA014 直接有组织排放。

长条板线面涂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湿式除尘法去除，由排气筒 DA015 有组织排放；长条板线面涂烘干产生的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尾气，其中颗粒物通过颗粒过滤器去除，由排气筒 DA016 有组织排放；长条板线冷却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过排气筒 DA017 直接有组织排放。

开片开榫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8 有组织排放。

背涂、覆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开榫机、喷涂室、背涂机、滚花机、刮腻子机、覆膜线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催化剂、废包装材料、护目镜、塑料托盘、FAB 换下来的不锈钢滤网、涂料实验室的废弃样品盒、实验室用化学品容器、废喷漆罐、废润滑油、背涂垃圾、前道地沟垃圾、后道挖出来的涂料、废旧皮带、烘箱密封条、坏的木托盘、检品扎带、FAB 换下来的软管、粉尘滤袋、清扫收集的粉尘、废劳保用品和废油抹布以及初沉池废水污泥。本项目未新增员工，并无新增生活垃圾量。

其中废金属催化剂尚未产生，废包装材料、背涂垃圾、前道地沟垃圾、废旧皮带、烘箱密封条、护目镜、塑料托盘、坏的木托盘、检品扎带、FAB 换下来的软管、FAB 换下来的不锈钢滤网、涂料实验室的废弃样品盒、粉尘滤袋、清扫收集的粉尘、初沉池废水污泥、后道挖出来的涂料委托苏州久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实验室用化学品容器、废喷漆罐、废润滑油由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催化剂尚未更换，承诺更换时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废劳保用品和废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芦墟环卫所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30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面积约 46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9 月 24 日-25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阿姆斯壮建筑制品（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定制尺寸及复合类矿棉天花板 250 万平方米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尾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阿姆斯壮建筑制品（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定制尺寸及复合类矿棉天花板 250 万平方米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阿姆斯壮建筑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